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巧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00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2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3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4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5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6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7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8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0009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10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	1	10000	
0011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	1	10000	
0012	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	1	10000	